

证券代码：839679 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超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并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